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

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 | 备注 |
|--------------------|--------------|----|
|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675,248.3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093,852.84 | |
| 未分配利润 | 581,395.46 | |
| 2022年1-6月利润表项目 | | |
| 所得税费用 | 11,626.49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